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明环罚字〔2020〕3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民旺豆制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581410701X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铁岗村后岗

投资人：李佑金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民旺豆制品加工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8月13日，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接受委托，对你厂排放口废水进行监测。经监测，你厂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650mg/L、生化需氧量浓度为498mg/L、色度400（倍）、氨氮浓度为84.36mg/L、悬浮物浓度为194mg/L，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90mg/L、生化需氧量浓度20mg/L、色度40（倍）、氨氮浓度为10mg/L、悬浮物浓度为60mg/L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高明）环境监测（委）字（水）（2019）第190813001H号监测报告，2019年8月13日、9月10日《调查询



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厂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26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于2019年11月27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19年12月4日通知你厂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等，并于2019年12月18日依法举行了听证会。经复核，我认为你厂环境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及时采取改正措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佛山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1项和第（二）6项的规定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1月20日佛明环罚告字〔2019〕4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19年11月26日《送达回执》，你厂于2019年11月27日提交的《关于要求听证的申请书》、我局2019年12月2日佛明环听通字〔2019〕25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2019年12月4日《送达回执》、2019年12月18日《听证笔录》，《听证报告书》、2020年2月21日《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记录》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按照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2018）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佛山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2018）附件1第三部分水污染防治法部分第六条“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或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10倍以上（ $\text{pH}<3$  或  $\text{pH}>12$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有超标5倍以上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262,5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邮编：528000）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